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2016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偿还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案》、《关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同时，通过列席会议，对会议召开程序、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决定均已被贯彻执行，不存在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核查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各项规定，规范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并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除前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

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披露定期报告及筹划其他重大事项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未出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制度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运作的要求。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鉴证报告》内容一致，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通过有效的内部监控和风险防范措施，监督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努力提高专业素养和专业技能，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6日